

华侨妇女旧闻录

方雄普 编著

崇福女學校
CHONG HOCK GIRLS' SCHOOL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ESS FOR SOCIAL SCIENCES LTD.

华侨妇女旧闻录

方雄普 编著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05年1月

华侨妇女旧闻录

编 著 者 / 方雄普

责任编辑 / 谷 人

封面设计 / 李权民

发 行 人 / 韩方明

法律顾问 / 王盛军 wsj_law@sina.com

出 版 者 /  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06 室

电话: 852 - 2526 5338

传真: 852 - 2536 9223

电邮: hk_shibingshan @ sohu.com

排 版 / 龙浩国际交流出版公司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 龙浩中国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 2005 年 1 月香港初版第一次印刷

I S B N / 962 - 620 - 110 - X

定 价 / 港币 1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Printed in Hong Kong

开篇语

有几个问题,要在前面作一交待。

首先,谈一下为什么会写这本书。

我不是妇女工作者,之所以提起笔来写这本《华侨妇女旧闻录》,是有感于人们普遍对海外华侨华人妇女知之甚少的缘故。

在极左思潮泛滥的年代里,“海外关系”被视为“反动的关系”,那些衣着入时的华侨华人妇女,自然就被骂为资产阶级的少妇小姐了。然而改革开放后,人们的观念转变了,这时又有很多人争先恐后地去当那样的少妇和小姐。前些年一位美籍华人在《解放日报》上登了一则征婚启事,结果每天收到的应征信竟有五、六百封之多。在这些应征者的眼里,一旦走出了国门就会身价十倍,自然有享受不尽的荣华富贵了。

有这种认识盲区的又何止一般的平头百姓?一次宴会,在座的都是有身份的宾客,甚至有些侨务工作者。当谈及当前的娼妓时,我随口说,早年出国的华侨妇女,有不少也是依门卖笑的。想不到这句照实说来的话,却招来惊诧的目光和多少有点指责的怒容。这也难怪,因为早年“猪花”的遭遇已鲜为人知了。

其实一部华侨华人妇女史,是一部血泪史、奋斗史、爱国史和融入当地社会的发展史,这好比一个调味盒子,酸、甜、苦、辣,什么都有。对于我来说,要写一部有关这方面的书,从萌发念头到真刀真枪地干,其间相隔有 10 余年的功夫。

大约是 1990 年前后,北京大学英语专业的一位硕士生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当时,我是这个所的副所长。

不幸得很,报到不足3个月,这位同志便患上了急性肝炎。病床上,为了排解寂寞,她看了一些书,并且写了一篇评介日本学人可儿弘明《近代中国的苦力和“猪花”》的短文。“猪花”,即早年出国的华侨妇女,他们与称之为“猪仔”的男苦力是有着相同遭遇的。这篇短文后经我向赵和曼同志推荐,便于1992年发表在广西《八桂侨史》的第2期上了。

对于一个初出茅庐的青年,发表一篇文章所得到的喜悦,并不亚于中了头彩。病愈后,这位同志似乎对华侨妇女问题越发感兴趣了,她甚至提出要到广东的东莞去收集早年“自梳女”的资料。为此,我甚至给她联系好接待的单位。然而后来这个计划却落空了,原因是她随先生赴美留学并在那里定居。尽管这位同志后来还成为美国华人妇女中的一员,然而为着生计,她只好割弃侨史去另择它业。自此之后,与华侨华人研究无缘,收集资料也就无从谈起了。

自1982年起,我一直在中国华侨历史学会和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供职。20多年间,由于繁杂的行政事务和其它研究课题,使得我无暇顾及华侨妇女问题。直到2002年,当我卸掉行政职务之后,在一次出差广东并在顺德、东莞等地访问“自梳女”的时候,我才猛然想起10多年前的那段往事。随后我用了一年多的时间多方收集资料,看过130多本书,才写出了这本《华侨妇女旧闻录》。

想不到自己给别人出的题目,到头来却要由自己去完成,这真可谓是自作自受了。当然,如果这本小册子有助人们对华侨华人妇女的了解,即使耗费了一些时间与精力,那也是值得的。

其次,谈一下写书时的一些考虑。

时下写史,除了正规的教科书外,在通俗读物的写法上,大体可以分为“细说”和“戏说”两种。前者忠于史料,所谓的“细说”,只是铺展开来,使其具体化,这好比用清水把原汁稀释,并未变味;而

后者则是在“戏”字上作文章,那是两分的历史,三分的想象,再加上五分的编造,令人真假难辨。

由于“戏说”进行了包装,并抹上了各种诱人的色彩,因此往往比“细说”更有读者。不过作为史学科班出身的人,对这种能误导后人的做法难以苟同。对那些任意编造的史书,即使落难到街头要饭,我也不会写一个字的。因为那样虽然能多得几文钱,但于良心上过不去。

在这里,我采用的是“细说”的手法。书中有些地方加脚注,这绝非是要炫耀自己的学识,指出材料的出处,只是以此说明那是有根有据的。当然,这也不是简单的资料摘录。为了让读者对那个年代有更多的了解,除了陈述相关的背景材料外,还会加入自己的见解与分析。相信读者是会赞同的。

至于全书的结构,由于《华侨妇女旧闻录》并不是一本研究专著,所以题目的设立,完全根据材料的多寡而定。有材料的多写,没有材料的少写或不写。彼此之间,也缺乏逻辑上的联系。如果说这本书还有些作用的话,那就是经过初步的梳理,能给读者提供一些真实和具体的资料。

随着时间的流逝,海外的华侨妇女大多加入了所在国国籍而成了华人妇女。他们的观念也由过去的叶落归根变成了落地生根,并逐步融入当地社会。经过艰苦的拼搏,不少女科学家、女企业家、女社会活动家、女作家脱颖而出。今天海外的华人妇女界,真是人才济济,星光灿烂。为了反映这些深刻巨变,作为附篇,除了一些属于资料性的简表外,还开辟了“当代海外部分知名华人妇女剪影”这个栏目,介绍一些有代表性的人物。这样做是想改变一下读者钻故纸堆的沉重感,使人们对当前的华侨华人妇女有更多的了解。

最后,谈一下出版的过程并讲一些感谢的话

在撰写书稿期间,我曾与一些相关的出版社联系过,尽管他们

都说这是一本有意义的书,但在考虑到发行量之后,还是没有出版的意向。稍后,原中国华侨出版社总编辑曲建文同志,中国工商联合出版社的寿乐英同志,以及远在沈阳的《侨园》杂志社副总编辑沈殿成同志,也都热心地向一些出版社推介。而结果是,有的耸耸肩膀,表示爱莫能助;而有的则首先问有没有钱贴,当得知没有的时候,甚至连书名也不听,更不要说是看看书中的内容了。

虽然现在社会上对华侨华人问题越来越重视,学术环境也宽松了许多,但由于重经济轻文化和重实用轻研究的影响,使得那些在书山报海中去讨生活的学人,还是处在惨淡经营的境地,其中的艰辛好象打断了牙齿吞到肚子里,只有自己才知道。他们的工作条件很差,大多没有课题研究经费,绝少有出国考察的机会,而辛辛苦苦搞出来的成果,又由于读者面窄和没有出版补贴而难以面世。在有许多诱惑的今天,如果没有清教徒的心态,真是难以坚持。

在全国侨联的萧岗、洪丝丝、张楚琨等先生的提携和鼓励下,我涉足侨史已经有 23 个年头了。其间,一共已出版过 11 本书。这包括,独自编撰的有《美国华裔名人剪影》、《华侨航空史话》、《海外赤子情》、《海外华商夜话》和《朱波散记》;与别人合著的有《海外赤子——华侨》、《华侨华人概况》、《海外侨团寻踪》;参与编撰的有《世界华侨华人词典》、《华侨华人百科全书·侨乡卷》以及《美洲华侨华人史》。与许多同仁相比,我算得上是一个幸运儿了。在这 11 本书中,除了《华侨华人百科全书·侨乡卷》和《朱波散记》由北京大学的龚诗贮基金会资助出版之外,其余的均不用出版补贴。有些书在出版之后还获得过好评。例如参与李春辉、杨生茂教授主编的《美洲华侨华人史》曾被中国图书评论学会评为第 5 届中国图书二等奖;独著的《海外赤子情》,1995 年被中宣部、国家教委、新闻出版署、团中央联合推荐为百种爱国主义教育图书之一;独著的《海外华商夜话》,2000 年获中共中央统战部颁发的第二届统战

系统出版社优秀图书奖。尽管这些奖,仅为一纸奖状,但也是一种肯定与鼓励。然而现在,当文化重要喊得山响的时候,一些学术及资料性的书籍出版反而比过去更难了,这是意想不到的。

如今我已到了花甲之年。日后,除了大型清史中的华侨类传之外,将“金盆洗手”,不再过问侨史学界的事情了。过去我经管过中国华侨历史学会一个小的专项基金,曾给一些同仁出版上的资助。即使在位时,我都没有藉此以营私,而今离开了,又怎么会去“染指”呢?在百般无奈的情况下,为了《华侨妇女旧闻录》不致胎死腹中,同时也为我学术生涯画上一个句号,所以我决定“替天行道”,自掏腰包支付排印费,交由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为此,中国华侨华人历史研究所的陈文寿博士跑前跑后,做了许多工作,令我十分感动。

此外,中国华侨历史学会资料室为我提供了许多资料;北京大学华侨华人研究中心的周南京教授认真审阅了书稿;中国华侨历史博物馆筹建办公室的吕咏梅同志,在赴澳门筹展的繁忙工作中,抽空翻拍了一些照片。所有这些也都应该提及并致以谢意的。

目 录

开篇语	(I)
(一)“猪花”血泪	(1)
阿彩其人其事	(1)
两张卖身契	(5)
由娼妓业引起的堂斗	(9)
新加坡早年的华人妓寨	(13)
种植园里的华侨女工	(18)
日本学人对“猪花”的研究	(24)
猪	
(二)自梳女、红头巾	(27)
广东旧俗话自梳	(27)
自梳女的自述	(32)
顺德均安冰玉堂踏访记	(41)
红头巾的来由	(45)
三位红头巾的回忆	(51)
(三)侨乡民谣诗歌散录	(54)
女怕嫁错郎	(54)
情郎出门到外洋	(58)
乡间怨妇的心声	(64)

(四)排华阴影下的生活	(70)
美国天使岛上的恶梦	(70)
印支难民的苦难	(76)
千岛之国的血泪	(81)
(五)婚姻与家庭	(92)
雅加达早期华人妇女的婚姻档案	(92)
东南亚华人的异族通婚问题	(100)
日本华侨婚姻变化的历史轨迹	(107)
美国华人妇女婚姻模式的多样性	(115)
海外华人婚礼琐谈	(119)
(六)留学与办学	(125)
从留学到留居	(125)
东南亚地区的华侨女校	(131)
黄典娴与新加坡华侨女校	(138)
余佩皋与新加坡南洋女中	(142)
(七)航空女杰的风采	(148)
中国妇女航空的先驱人物	(148)
国内最早的女飞行员朱慕菲	(153)
驰名美国的女飞行家张瑞芬	(156)
在二战中殉职的李月英	(164)
李霞卿传奇	(168)
(八)抗战时期的华侨妇女	(174)
国破家亡的悲惨岁月	(174)
街头卖花为救国	(179)

菲律宾华侨妇女的爱国热情	(184)
白雪娇致父母的一封信	(191)
女扮男装的李月美	(197)
雁北抗日英雄李林	(202)
延安的华侨女青年	(205)

附 录

(一)有关美国华侨华人妇女的统计资料	(212)
1900 - 1990 年美国华侨华人口与男女性别比例	(212)
1920 - 1990 年美国华裔妇女主要职业分布	(214)
1940 - 1990 年美国华裔女性与其它类型人口 具有四年以上高等教育比较统计	(215)
(二)当代海外部分知名华人妇女剪影	(216)
中国居里夫人吴健雄	(216)
著名社会活动家陈香梅	(223)
竞选法国总统的成之凡	(227)
旅法画家潘玉良	(230)
架设文学交流桥梁的聂华苓	(233)
纪念碑设计家林璎	(236)
桥牌女皇杨小燕	(240)
致力中国统一大业的李惠英	(244)
美国劳工部长赵小兰	(248)
美国加州州务卿余江月桂	(251)
美国驻尼泊尔大使张之香	(254)
美国蒙特利市市长陈李婉若	(256)
美国旧金山警察局长方宇文	(259)

加拿大女总督伍冰枝	(260)
加拿大女议员梁陈明任	(262)
津巴布韦女部长朱惠琼	(264)
波利维亚女领事黄依娇	(265)
澳大利亚女议员沈慧霞	(267)
南非女议员陈阡蕙	(269)
泰国商界女杰吴玉音	(270)

(一)“猪花”血泪

早期的华侨妇女，大多是依门卖笑的娼妓，也许很多人从感情上接受不了。然而这是无法否认的事实。

鲜花是美丽的，不过如果将“花”字单独抽出来，它往往又会成为娼妓的代名词了。广东人过去把妓船称“花艇”，妓院集中的地方称“花街”，在妓院饮酒作乐称饮“花酒”，这些就是例子。尽管中国的娼妓业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但“猪花”一词直至晚清时期才出现，它与清代被称作“猪仔”的华工是相对应的。

《海国公余辑录》卷三十中收录了彭玉麟一篇文章，他说：“西人设招工馆，应其招者名其人为猪仔”。由于“人也而畜名之，即以兽畜之”，这些与猪狗有着相同命运的华工，“生入地狱之门，死作海岛之鬼”，那是十分悲惨的。那么，被称作“猪花”的华侨妇女，其遭遇就可想而知了。

阿彩其人其事

尽管早在 16 世纪的 70 年代，在美洲已经发现有华人活动的足迹了，但是当时的人数屈指可数，而且他们大多只是一些海员和厨师而已。这些不速之客，乘坐着外国的海轮到达美洲大陆，上岸不久又乘船离开了。

中国人大批移入美国是在 19 世纪的 50 年代至 80 年代，究其原因 是 1848 年加利福尼亚州发现了金矿，需要大量廉价的劳动力

前往开采。所以后来,人们便习惯把华人聚居的三藩市称作旧金山了。早年贩运契约华工的船都以木盆盛饭,途中开饭时,人口贩子令华工一同就食,其呼喊之声与呼喊家猪毫无二致。因此,广东人便把男性契约华工称作“猪仔”,而把女性契约华工叫做“猪花”。

谁是第一位到达美国的女性?据一项非正式的记录,是1834年的梅阿芳,她是被一个马戏团的团主带到美国作表演的。至于有正式文字记载的,可参看宾考罗夫特所著的《加州历史》一书。该书中说:“1848年2月,美国商人查理士·基斯比夫妇自香港乘‘鹰号’帆船来美,带有两名中国男子和一名中国妇女”。可惜这名妇女连名字也没有留下,到了美国之后也不知所终。能留下名字,并称得上是美国华侨妇女的先驱人物的,则是1849年到达美国的阿彩。不过她的名声不大好,因为她是青楼妓寨的一名妓女。〔1〕

历史学家的职业操守是实事求是,他们不会把往事看作是一块可以任意拉长或压偏的面团,而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一切以事实为根据。因此,他们在叙述美国华侨华人史时,不会顾及后人的脸面,对这位以卖淫为生的阿彩避而不谈。

阿彩也有个英文名字,叫 Ah Toy,可能由于译音不同,所以有的书上也把她称作阿泰。〔2〕年轻时候的阿彩,身体苗条,皮肤白皙,是个很漂亮的女人。尽管其籍贯、身世不详,但由于她略懂英语,由此可以推测,这位见过世面的女子很可能来自珠江三角洲,并曾在广州或香港这些开放较早的商埠中做过事。

阿彩是单身一人携同她的保姆到旧金山闯荡的。在那里,她在杜邦街与卡罗街之间的克雷街一个院子里安营扎寨,建立了一

〔1〕 关春如著《花旗掌故》,香港彩色世界出版公司,1990年,p.186.

〔2〕 刘伯骥著《美国华侨史》,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版,1982年版,p122;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7辑),中华书局,1984年,p109.

个属于自己的沙龙。当然,沙龙是西方时髦用语。这里所说的沙龙,其实就是妓院。当阿彩到来的消息传到周围的金矿地带时,那些如饥似喝的单身矿工,兴奋得扔下了镐头和铁锹,不惜兼程百里赶到旧金山去。他们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满足对异性的追求。手头上有余钱的,要与阿彩同床求欢,而那些身无分文的,则只希望能一睹这位东方女子的芳容,以解乡愁。

阿彩接客的价码不低,据说每次的缠头是碎金 1 盎司。当时 1 盎司碎金约合 18 美元。如果嫖客没有碎金也行,可以用 1 两金沙代替。1850 年全美的中国人有 4000 人,但女性只有 7 人。尽管阿彩出台的价格这么高,但由于“粥少僧多”,她营业时无需雇用皮条客帮忙,而那些嫖客排起的队伍竟然比一个街段还要长。所以在 19 世纪 50 年代初期,阿彩的生意极好,她曾与当年的舞蹈家洛拉·蒙特斯一样,名噪一时。

能使阿彩名声远播,除了她的身段与容貌出众之外,还因为她打过多场官司。

皮肉生意大多是在妓寨昏暗的房间进行的,有一次两名矿工在完事之后,塞给阿彩的嫖资是一把铜屑。他们想以此充当碎金或金沙企图蒙混过关。不过阿彩很快发现了,随后便把这两名矿工告上了法庭。据说这是华人在旧金山打的第一场官司。开庭那天,法院里,里三层外三层,有许多人旁听看热闹。当着法官乔治·贝克的面,阿彩不仅对这两位矿工提出控告,而且也指出在场的观众当中,有多人曾对她犯过类似的诈骗,从而使他们狼狈不堪。尽管愤怒的阿彩把装满一盆的铜屑端给法官看,但是她还是败诉了。因为这种两个人之间的“暗箱操作”,缺乏人证与旁证,法官当然不予支持了。

不久之后,阿彩又一次在法庭出现。不过这一次她是以一位未领执照的律师身份,去为一位女友辩护。这位女友之所以被控,是因为她打了一个名叫纳森·尼森的绅士。阿彩指出,女友之所以

打绅士是迫于无奈,因为绅士欠了女友一笔工钱而死不认账。虽然阿彩的辩护令人信服,但她还是败诉了,这位女友并因此而被罚款 20 美元。

早年的华工,不仅不懂英语,就是连斗大的汉字也认不了几个。尽管阿彩在法庭上多次败诉,但这位东方名妓却能用半生不熟的英语与法官周旋应对,从而令人刮目相看。

在旧金山呆过几年之后,阿彩曾回过中国。不久,她又带着大批青年女子赴美。此时,这位被称为新兴唐人街第一夫人的阿彩,已经成为设在旧金山克雷街妓院的老鸨了。阿彩主持的妓院旁边,曾住着几位有身份的上流人物。可能由于这些人作梗,她被控告经营不正当行业而上了法庭。但这个案子被市级法院的沃勒法官驳回了。因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旧金山司法界对这种操皮肉生意的行业,都是眼开眼闭的。〔1〕

美国开发西部,无论是挖掘金矿、开垦沼泽地还是修筑铁路,到处都充满了艰辛。所以后来美国西部电影的主要内容,大多是一个牛仔,外加一匹马、一杆枪和一个女人。尽管中国早期赴美的华工没有那么浪漫,但是我们从阿彩的故事里,还是看到二者有异曲同工之处。

第一批到达旧金山的华工是 1848 年,是年共有 325 名。第二年,当又有 450 名华工前往那里淘金的时候,阿彩就加入到他们的行列之中。所以,人们把阿彩称之为美国华侨妇女的先驱人物并不为过。虽然阿彩曾被千人骑万人摸,受尽了凌辱,但是这位坚强的富有冒险精神的中国女子,还是活到高龄才辞世。与成千上万个干这一行当的女子有所不同之处的是,她至今仍被祀奉在旧金山的名人纪念馆里。

〔1〕 陈依范著《美国华人》,工人出版社,1984 年,p74.

两张卖身契

早年在美国旧金山做皮肉生意的华侨妇女，并非阿彩一人。其实她只是个领头的人物而已。跟随其后的，还有一批又一批。

那么，当年旧金山究竟有多少人操持此业，他们是怎样生活的，为什么会走上这条道路，让我们还是首先看看这样两张卖身契。



1890年旧金山的唐人街几乎成光棍街